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压力传感器、500万只点火线圈、1000万只汽车传感器技术改造项目（废气、废水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2018年6月13日，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（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、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（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、验收监测单位（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以及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成立验收工作组，召开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压力传感器、500万只点火线圈、1000万只汽车传感器技术改造项目（废气、废水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工作组和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、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，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汇报。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段818号(台州经济开发区梦想园区一号)；

建设规模：年产100万只压力传感器、500万只点火线圈、1000万只汽车传感器技术改造项目；

主要建设内容：企业主要从事压力传感器、点火线圈、汽车传感器的生产，具备年产100万只压力传感器、500万只点火线圈、1000万只汽车传感器的生产能力，厂区现有实际员工300人，生产班次两班制，年生产天数300天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企业于2017年11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压力传感器、500万只点火线圈、1000万只汽车传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于2017年11月通过环保审批（台开环建[2017]39号），并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生产废气进行设计、施工和安装。

目前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，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总投资为135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37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内容为：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压力传感器、500万只点火线圈、1000万只汽车传感器技术改造项目（废气、废水）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本项目性质、规模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平面布局、地点、周边环境敏感点均未发生变化，与环评一致。

变动情况：⑴设备变动情况：企业现场有1条浇注生产线（含浇注机、预热炉和固化炉各1台），另1条浇注生产线正在采购中。⑵污染防治措施：原环评要求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，将废气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，目前实际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系统，废气经引风系统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。

根据监测报告分析，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，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，参照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113号）认为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1）废水处理

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。

（2）废气处理

注塑废气进行车间整体换气收集，浇注和固化废气经集气后，经活性炭净化后至楼顶高空排放；焊接采用无铅焊接，废气经自带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，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；食堂已安装相应的油烟净化装置，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至楼顶排放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等符合纳管标准；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等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。

五、验收监测结果

根据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（绿安监测(2018)综字第048号）表明：

（一）废水

1、排放达标情况

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为7.22～7.48；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241mg/L和238mg/L；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71mg/L和69mg/L；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22.6mg/L和19.8mg/L；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1.58mg/L和1.41mg/L；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1.86mg/L和2.18mg/L；动植物油的浓度均值分别为0.48mg/L和0.68mg/L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石油类、总植物油的平均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新改扩的三级纳管排放标准，总磷、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相应的标准限值。

2、雨水排放口：pH值范围为7.09～7.51；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32mg/L和18mg/L；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25mg/L和22mg/L；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0.34mg/L和0.28mg/L；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0.26mg/L和0.35mg/L。

3、废水排放总量情况

本项目年污水外排量为3825t，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0.191t/a；氨氮为1.91×10^{-2}t/a；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新厂区总量控制指标值（废水：4080t/a、化学需氧量：0.408t/a、氨氮：0.061t/a）。

（二）废气

1、排放达标情况

本项目注塑、浇注、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5.48mg/m^3，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8.59×10^{-2}kg/h；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既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，也符合《合

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“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的标准。

2、废气处理效率情况

项目注塑、浇注、固化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，监测期间，该套废气处理设施对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3.19%～76.76%；对浇注、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2.12%～76.31%；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后能够达标排放。

3、场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

在本项目场界四周共布设 4 个（上风向参照点 1 个，下风向监控点 3 个）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，从监测结果看，场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值为 1.93mg/m^3，非甲烷总烃的场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“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”中的标准。

4、废气排放总量

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年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 1.17×10^8 标立方米，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0.262t。非甲烷总烃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新厂区总量控制指标值（VOCs：0.607t/a）。

六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次验收在项目西北角半坦小区临近本项目处设置 1 个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，从监测结果看，敏感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值为 1.14mg/m^3，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2095-2012）中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限值。

七、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

验收结论：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压力传感器、500万只点火线圈、1000万只汽车传感器技术改造项目（废气、废水）验收手续完备，较好的执行了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许可决定书的要求建成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，废水、废气的监测结果达标，总量符合环评及许可决定书要求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后续要求：

1、监测单位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，补充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、整改情况等相关内容；补充环境质量标准；补充企业总平面布局调查；完善主体工程、废气环保设施工程现场照片，补充废气设计单位资质和调试报告，完善附图、附件。

2、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

⑴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，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。

⑵ 管理制度

a、加强雨污、污污分流工作；

b、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，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，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；

c、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；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、管理制度上墙工作，完善相关标签、标识；完善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验收工作组（签字）：

注：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签到单。

2018年6月13日

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压力传感器、500万只点火线圈、1000万只汽车传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签到表

序号	姓 名	职务/职称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验收组组长					
1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组长
验收组专家					
2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专家
3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专家
4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专家
验收组成员					
5	[illegible]	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
6	[illegible]	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
7	[illegible]	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
8	[illegible]	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2018/6/13